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顧祐柔  
電話：04-7531424  
電子信箱：laura10435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91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4009177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091774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40091774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40091774\_ATTACH4.  
pdf、376470000A\_114009177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  
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  
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  
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123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1



1140000948 有附件